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 新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益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Medos（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各佔50%權益之合資企業參與指定土地之投標。待合資企業成功中標後，則合資企業將從事發展指定土地以及銷售及／或輔助管理於指定土地上之物業。Medos及益城各自已承諾向合資企業提供最多港幣15,500,000元之資金。

此新合作框架協議會取代先前合作框架協議，先前合作框架協議因合資企業競投啟德土地不成功而已終止，而合資企業已按其股權比例悉數償還已提取之股東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控股於202,3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4%，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Medos（即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益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Medos（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合資企業參與指定土地之投標。此新合作框架協議會取代先前合作框架協議，先前合作框架協議因合資企業競投啟德土地不成功而已終止，而合資企業已按其股權比例悉數償還已提取之股東貸款。

## 新合作框架協議

新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訂約方

(a) Medos；及

(b) 益城

Medos 及益城為投資控股公司。

### 合資企業之目的

合資企業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以參與指定土地之投標。倘合資企業成功中標，則合資企業將從事發展指定土地以及銷售及／或輔助管理於指定土地上之物業，且將不會就任何其他土地進行投標。

### 出資

於本公佈日期，合資企業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Medos 及益城擁有 50%權益，包括各自以每股港幣 1.00 元認購之 2 股股份。此外，根據新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已承諾按彼等之股權比例，透過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額外資金最多港幣 15,500,000 元，以為合資企業於遞交指定土地之投標時應付之按金及如合資企業成功投標所需之額外資金提供資金。

遞交投標及提取股東資金以支付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任何決定將由合資企業之董事會（至少一名由益城及 Medos 各自提名之董事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進行投標）作出。倘合資企業並未成功中標，則合資企業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償還 Medos 及益城墊付之股東貸款。合資企業之董事會可能決定遞交進一步投標，並要求 Medos 及益城按彼等於合資企業之股權比例提供不超出上文指定金額之股東貸款，以為有關進一步投標及其他成本提供資金。倘合資企業就指定土地中標時，訂約方擬定合資企業將透過項目貸款之方式為應付地價餘額及建造成本提供資金。

Medos 及益城各自出資之資本承擔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香港可供進行住宅發展之土地在投標中應付政府及其他公共部門之按金金額及合資企業之估計營運成本。

##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組成

合資企業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董事將由 Medos 提名及兩名董事將由益城提名。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人（包括最少一名由 Medos 提名之董事及一名由益城提名之董事）及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大多數出席董事（包括最少一名由 Medos 提名之董事及一名由益城提名之董事）通過。

## 保留事項

任何有關更改合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或股權架構（包括增加股本或購回股份）、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或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之變動、清盤、購買或出售其重大資產須經 Medos 及益城雙方批准。

倘 Medos 或益城擬轉讓其於合資企業之任何股份，則另一方將擁有購買該等合資企業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 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物業發展業務，而近期於香港專注於住宅發展，並正評估增加於商業發展物業之投資。本集團亦透過合資企業於中國投資及管理高速公路。集團相信香港物業市場具發展潛力，並已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收購香港之地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集團收購一幅位於香港元朗區之土地以作住宅發展，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集團與其合資夥伴共同收購香港黃竹坑站第一期物業發展項目之發展權以作住宅發展。集團已開始發展上述位於香港之地塊。本公司認為，透過投資於合資企業參與指定土地之投標及收購指定土地，集團可擴大其於香港之物業發展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分別為深圳控股之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因此，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由於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作為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已就批准新合作框架協議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控股於 202,334,14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7.14%，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就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Medos（即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企業」	指	深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由 Medos 及益城分別擁有 50%及 50%權益
「啟德土地」	指	香港九龍啟德啟德第 1K 區 1 號地盤之新九龍內地段第 6567 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os」	指	Medo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深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合作框架協議」	指	益城與 Medo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管理合資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合作框架協議」	指	益城與 Medo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之主體事項
「益城」	指	益城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深圳控股」	指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4），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Medos 之控股公司
「指定土地」	指	香港政府或公共實體將提供用作住宅發展之土地，而合資企業可能在其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就有關土地遞交投標，或（視乎文義而定）合資企業中標之第一幅土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